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34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委員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姚委員文成

游委員婷妮、楊委員富勝、王委員昱文、易委員定芳

謝委員天仁、莊委員勝榮、劉委員耀鴻、鄭委員光禮

孫委員瑞蓮、游委員成淵、周委員信宏、阮委員皇運

江委員榮祥、林委員建宏、吳委員允翔、廖委員修譽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黃委員德賢、林委員添進、彭委員敘明、陳委員俊豪

陳委員勵新、張委員和怡、趙委員之敏、黃委員佑民

沈委員靖家、許副總幹事敏娟

壹、確認本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1 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612 號函辦理(見 3 頁至 4 頁)。
- 二、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潘懷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陳賢蔚遞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481 號函辦理(見 14 頁)。
- 二、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現行公職選罷法)前於 72 年 7 月 8 日修正時，確將曾犯第 97 條第 1 項「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規定之罪者納入為終身不得參選之列，惟於 80 年 8 月 2 日修正時予以刪除，排除於第 34 條(現行第 26 條)第 3 款，即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之適用迄今。亦即，雖曾犯系爭規定之罪，且別無其他不得參選之消、積極資格情事，自非不得參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罪，是否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481 號函辦理（見 14 頁）。
- 二、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現行公職選罷法）前於 72 年 7 月 8 日修正時，確將曾犯第 97 條第 1 項「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規定之罪者納入為終身不得參選之列，惟於 80 年 8 月 2 日修正時予以刪除，排除於第 34 條（現行第 26 條）第 3 款，即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之適用迄今。亦即，雖曾犯系爭規定之罪，且別無其他不得參選之消、積極資格情事，自非不得參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莊守禮提出法律意見書，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14 號
函辦理(見 17 頁至 18 頁)。

二、來函重點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43 條對照總統
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之敘述形式，或雖有莊委員所陳文
義解釋上之疑慮，惟系爭法條是否已逾一般非法律人通常所得
理解，且無從循經驗或論理法則予以解讀僅能以修法始得廓清
之程度。

(二)公職選罷法對選舉活動係在一定期間內之特定政治行為採「特
別容許」與「列舉禁止」之規範體例。於特定期間外之政治活
動或特定期間內非列舉規範之政治活動均非該法規範範疇，而
應依平常法制予以規範。

(三)公職選罷法與總統選罷法因立(修)法時程不一、適用對象本
質差異等因，致生諸多兩歧之處，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即以中選法字第 1013550082 號函送修正建議條文予
權責機關，請其將違法攜帶手機之規制一律律以行政裁罰，惟
迄今未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登記地址與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地址相同，僅分屬不同樓層，可否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4613 號函辦理(見 20 頁)。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乃旨在維護行政中立、公平競爭及避免政治因素損及人民團體成立之旨趣(與同法第 86 條第 2 項罷免辦事處規定之意旨尚非相同)。倘透天宅之樓房，各有其獨立空間，即使所設地點與人民團體比鄰或上下而立，如與人民團體並無借名或聯結之實，尚無違反系爭規定之虞。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及臺北市各區公所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本會受理市長及議員候選人之申請，各區公所受理里長候選人之申請。於登記期間，每日候選人登記統計如下表(見 22 頁至 24 頁)。
-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受理 12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118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884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作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工作日程」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小組會議及午報會議召開時間另行通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檢陳修正後「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原分區監察表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嗣因潘東翰先生及陳麗玲女士因故辭去委員職務，經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解任並推薦吳允翔先生及王培安先生繼任，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並核發聘書。
- 二、新修正「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如附件(見 27 頁至 28 頁)，委員聯絡資訊一併修正完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選舉共計 12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118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884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多數尚符合相關法規規範，認較有疑義者，彙整如下：
 - (一) 市長選舉候選人 000(見 51 頁至 52 頁)、市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 000 (見 60 頁至 61 頁)、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見 62 頁至 63 頁)及大同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見 65 頁至 66 頁)等 4 人，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者，未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 (二) 市長選舉候選人 000，政見稿內容提及特定主張(見 49 頁至 50 頁)。
 - (三) 市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提及特定主張(見

58 頁至 59 頁)。

(四)中正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見 67 頁至 68 頁)政見稿內容，經中正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見 69 頁)略以，易引起里民誤認為是現任里長廢止並停止使用龍興區民活動中心。

(五)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見 70 頁至 71 頁)政見稿內容，經大安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見 81 頁)如下：「認涉他人隱私及真實性並書寫個人小額捐款帳號」，有關政見第四點經業務單位搜尋相關新聞見 72 頁至 78 頁。

(六)大安區學府里里長候選人 000(見 79 頁至 80 頁)政見稿內容，經大安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見 81 頁)如下：「提及派出所所長到里民家中恐嚇騷擾等字眼，恐涉及人身攻擊，且內容似陳情書。」

(七)信義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見 82 頁至 83 頁)政見稿內容，經信義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見 86 頁)如下：「政見稿內容涉及反映現任里長之事」。

(八)信義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見 84 頁至 85 頁)政見稿內容，經信義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見 86 頁)如下：「政見稿內容涉及反映現任里長之事」。

三、市長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政見稿如后(依候選人登記順序排列，見 33 頁至 57 頁)，議員及里長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政見稿因人數眾多，謹陳列於後，敬請委員參閱。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6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辦法：

一、市長選舉候選人 000、市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 000、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及大同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等 4 人國外學歷未經認證及國內學歷學位證明文件部分，於姓名號次抽籤日（111 年 10 月 21 日）前補送，逾期未補正，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辦理。

二、市長選舉候選人 000、市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 000、中正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信義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及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等 7 人政見內容，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一、本次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決議如下：

(一)市長選舉候選人 000、市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 000、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及大同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等 4 人國外學歷未經認證及國內學歷學位證明文件部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請其於姓名號次抽籤日（111 年 10 月 21 日）前補送，如候選人逾期仍未補送者，則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欄應予刊登。

(二)市長選舉候選人 000 政見內容屬言論自由範疇，政見稿准予刊登。

(三)市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經委員討論過程如下：

1、文字部分係候選人個人主張尚無意見，惟圖片中的行為搭配政見易使民眾認為是在吸大麻，似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即使是吸菸的圖片刊登在選舉公報上，亦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9條不得在影視或公開刊物上宣傳之規定。

2、大麻合法化前提須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是不合法，候選人僅建議修法，尚未抵觸相關法令規定，政見內容能否獲得選民認同，並非選委會審查範圍。

3、在民主法治的社會，選民有自由判斷之權利，以圖片或文字倡議大麻合法化，強調訴求，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4、本件准予刊登。

(四)中正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中正區公所初步審查意見認為，易引起里民誤認為是現任里長廢止並停止使用龍興區民活動中心，惟該事由並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各款所列禁止情事，現任里長與里長候選人之間是否有誤會或不知情，選舉委員會居於公正之第三者，並不宜介入，且毀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本件准予刊登。

(五)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

1、瓊瑤作家可園別墅部分，經查已有新聞刊載，並無涉及揭發個人隱私之疑義，該部分准予刊登。

2、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政治獻金專戶戶名應完整載明年度、公職身分、擬參選人姓名及政治獻金專戶，政見稿書寫個人小額捐款帳號已違反該法，該部分不予刊登。

(六)大安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是否妥適應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件准予刊登。

(七)信義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反映現任里長之事，因毀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本件准予刊登。

(八)信義區 00 里里長候選人 000 政見稿內容，反映現任里長之事，因毀謗罪為告訴乃論罪，仍須由有告訴權人提出，故本件准予刊登。

二、其餘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共計 12 位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118 位申請登記為議員候選人，884 位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前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二、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755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755 人(由各區公所遴派現職公教人員擔任)。
- 二、監察員部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人，由市長選舉 12 位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每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 人，合計需招募監察員 7,020 人。
-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函請候選人（政黨）推薦結果，中國國民黨推薦 1,76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613 人、台灣維新推薦 18 人、共和黨推薦 194 人，施奉先先生推薦 2 人，合計 2,608 人
-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分，業已函請各區公所完成招募後，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名冊。
- 五、擬請於本次會議後，增加監察員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二、本次會議後，增加監察員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3 時 20 分。